附件2

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资料申报指南

1. 除有特别要求的外，申报材料的内容一般涵盖两年（2018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个别指标申报单位可视实际情况延长到3年。
2. 有的指标要求填报的材料，主要是为了了解贯彻落实省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有关要求的情况，可提供省级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相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无需提供本级政府制定相应的文件。
3. 测评方法主要是网络检索、材料查证、随机访谈、实地核验、案卷评查、随机抽考等。网络检索，是指根据方便指引测评机构检索的原则，视情况打印提供全部网页或主要网页。材料查证，是指通过查看主要原始资料或电话询问相关对象来核实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实地核验，是指上门核查以及致函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等进行书面核查。案卷评查，是指随机抽取5宗以上连号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数量不足的需特别说明）。
4. 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提供纸质材料，不得提交电子材料。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